

费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费人发〔2023〕49号

费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费县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和 2022 年度费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费县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2 年度费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创新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方法和

管理手段，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深入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攻坚行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监管力度，在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会议指出，我县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国有企业综合实力不强，市场主体意识不足，盈利能力较弱，经营管理风险日益突出；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资产形成、使用、处置等环节基础工作薄弱，实物资产账目不全、家底不清；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统筹协调力度不够，规划引领作用不突出，基础还需加强等。为此，会议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培强做优国有企业。要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市场主体意识；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投融资模式，持续优化资金运作；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合理控制负债率；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和考核，持续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国有企业的提质增效。

二、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利用，提高资产管理效益。要加强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建立清产核资机制，做到资产管理与财务、实物，账账、账实相符；完善公物仓管理制度，有效盘活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完善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和追责机制，切实强化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合理开发提升利用水平。要完善、执行、落实好调查监测、统计核算、确权登记等制度办法，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资源家底。实行“多规合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约束力。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利用，促进国有自然资源的完整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

费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印发
